

元智大學校本部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校區交通安全、校區寧靜、環境景觀、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定義車輛包括汽車、機車、腳踏車。
- 第二條 進入本校區之汽車以車牌辨識通行，並採計時收費，收費標準另訂之。具優惠通行身分者，專任教職員工及校內進駐營業廠商最多得申辦 2 輛汽車，其餘身分者限申辦 1 輛。入校門左側之 A 區停車場（以下簡稱 A 區停車場）限符合申辦優惠通行類別者入內停車，停放車輛不另計時收費。一般生汽車限停放 A 區停車場，倘進入主校區則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
- 第三條 專任教職員工、校內進駐營業廠商以及具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不良於行的學生之機車得經申請獲准後入校，送餐機車得換證入校，其他機車不得駛入校區。機車識別證應貼放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並禁止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送餐機車應遵循本校公告之時段、路徑及地點送餐，滯留校區以 30 分鐘為限。
- 第四條 公務任務明顯車輛得經校門警衛查明後免收費出校，包括郵務車、電信修護車、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垃圾車、清潔車、台電電力公務車、快遞貨車、工程工務車等。
- 第五條 入校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違規事項，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架）。符合前條特殊車輛於工作期間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或地點限制。停放專用停車格（無障礙專用、其他專用車位）應於車輛明顯處置放相關證明。
- 第六條 遇本校主辦活動日，得限定時段開放車輛自由進出校門或採當日計次收費。
- 第七條 駛入校區車輛應依規定速限行駛（校區 30 公里，宿舍區 20 公里以內），騎乘腳踏車行至本校下坡路段應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元智六、七館地下室停車場限教職員工車輛停放，廠商送貨車輛為搬運卸貨得臨時停放；第三宿舍地下室限教職員工車輛及校內進駐營業廠商停車。連續假期及颱風期間，停車場於公告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校區內禁止洗車。
- 第八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
- 第九條 違規車輛，本校得鎖車、移置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予以取締，並收取違規處理費：汽車 500 元，機車 300 元，腳踏車 100 元。三次違規者列為黑名單禁止入校；肇事車輛移送警察局處理。
- 第十條 校區內久未移動之車輛，經通知車主或公告期間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